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工作任务	任务分工	时间进度
一、重点任务部门分工		
1.制订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医药局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2.总结推广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2015年6月底前完成
3.制订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并选择部分地区或医院开展试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医药局负责	2015—2016年持续推进
二、重点任务地方政府分工		
1.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省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2.组建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3.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4.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5.破除以药补医，取消药品加成	省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取消药品加成
6.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省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年启动，2016年12月底前完成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7.落实政府投入责任	省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8.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9.实行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	省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0.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11.制订县级公立医院人员配备标准，合理确定人员总量	省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2.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	省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3.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省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2017年持续实施

14.确定县级公立医院重点科室建设需求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5.公布县级公立医院相关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建立制度，每年公布
三、县级公立医院重点任务		
1.根据有关规定和核定的人员总量公开招聘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启动
2.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3.实行规范化的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4.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5.改善医疗服务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6.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制度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7.制订重点科室建设计划，明确人才、技术和管理能力提升需求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8.加强对乡镇卫生院的支持指导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9.建立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0.加强对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管理	县级公立医院负责	2015—2017年持续推进